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26-021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前进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7,023,7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朱翔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佩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23,76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23,76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23,76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023,761	100	0	0	0	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324,198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99,563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6,400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3,163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99,563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曹一然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2日15:30-17: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裁:阮立平

董事、资深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圣松

独立董事:李建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5:3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5月2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ngniu.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中心

电话:021-33561091

邮箱:ir@gongni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1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征求员工关于公司拟实施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意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会议,经全体与会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民主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与会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认为上述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全体工会委员暨职工代表组长一致同意并通过《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2.5%×337/365≈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按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4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接受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包括2026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等,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国贸支行")申请人民币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上述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近日与华夏银行国贸支行签署了《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1号

成立日期:1995年6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珠宝首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3,415.11	711,868.03
负债总额	403,954.51	316,553.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3,308.85	150,507.58
流动负债总额	220,285.27	206,967.6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357,406.25	349,461.06
项目	202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37.84	246,144.31
利润总额	14,055.68	81,891.07
净利润	7,940.54	53,246.52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保证人:赵庆、李元春

债务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编号为YYB13(融资)20260007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26年3月18日至2027年3月18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本次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2026-029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4,322,7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77,809.4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有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规定,便利享受税收协定优惠待遇的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通知执行优惠税率进行扣缴和派息。其他相关股东如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办理。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若对本次现金红利派发事项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315310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37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下午13:00-14:00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28号公告。

2026年5月14日,公司董事长赵质斌先生、总经理牛欧洲先生、董事会秘书杨业先生、财务负责人太松涛先生和独立董事江文熙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有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与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一)预征集问题及回复整理

问题1:请如实告知本次ST的原因,及目前公司所做的动作,财务付款流程的规范。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公司内部控制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董事会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并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公司会退市吗?有没有好好想把公司给运营下去?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全面落实对否定意见相关事项的整改,确保公司在未来可持续健康发展。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二)现场投资者提问及回复整理

问题1:关于这次公司股票连续跌停,是否有"救市"计划;对股票情况的补救措施;公司在提升股价方面会采取哪些具体有效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一如既往的深化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核心能力建设,努力创造和稳步提升公司价值。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2:请问管理层,新能源装备业务在公司整体战略中如何定位?未来这块业务的产能规划和发展目标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当前全球经济和科技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旨在促进清洁能源和环保技术的发展,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公司下属企业新工绿氢将通过"电氢耦合"的发展理念,为新能源电站、公共机构、工商业及终端用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为非金属矿开采、加工及产品销售,上述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低,同时,子公司新工绿氢在2025年度尚未实现盈利,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3:针对今年,贵公司有哪些业务发展项目正在有效推进?

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公司发展战略,2026年度,公司一是通过氧化钙节能改造设备更新项目建设,用于公司原60万吨活性氧化钙生产线的升级和替换。二是通过子公司北川禹顶参与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圆包山冶金用白云岩矿采矿权的竞拍并取得采矿权,将按照经营规划开展权证办理和矿山建设等相关工作。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内容,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6-02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4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2,494,15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8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087,525.7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1	-	2026/5/22	2026/5/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843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相应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0759元派发现金红利。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75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8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规划发展/证券资本部

联系电话:0851-88600765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2026-010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09:00-10: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5月14日09:00-10:00,公司董事长季忠明先生、总裁张惠忠先生、独立董事金建海先生、董事会秘书常乐庆先生和财务总监徐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一)网络预征集问题及回复

1.公司2026年的主营业务增长目标是什么?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核心优势有哪些?公司未来是否有新的业务拓展或产能规划?

答:您好,2026年,公司将紧密围绕"稳经营、提质效"这一核心发展主线,持续深耕液化仓储核心主营业务。在稳固主营品类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并巩固油脂等新兴业务板块,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同时,公司将进一步优化供应链业务布局,严格把控经营风险,深化仓储与供应链服务的协同效应,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核心优势:(1)码头仓储规模优势:公司拥有50000吨级和30000吨级两个长江岸线自有码头泊位,码头年吞吐量可达450万吨。拥有液化工储罐214座,罐容达110.79万立方米;(2)数字化仓储管理优势:公司自主研发的网上仓储服务系统,为客户提供线上货权交割服务,该系统同时具备自主查询、费用结算和自助提货等功能,能有效提高仓储运作效率,促进公司降本增效;(3)区位优势:公司位于张家港保税区,依托长三角经济圈的产业基础以及长江航道的交通优势,拥有石化仓储行业较为优越的发展条件;(4)大宗商品交割库优势:公司具备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纯苯期货、乙二醇期货保税交割库资质以及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交割库资质。

未来公司将继续挖掘现有码头、仓储等核心资产运营潜力,持续强化内部协同效应,充分依托交割库资质优势与供应链业务赋能效能,深化多品种经营战略布局。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二)业绩说明会问题及回复

1.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答:您好,公司将持续巩固核心经营品种(MEG、DEG)的行业领先优势,深度挖掘现有码头、仓储等核心资产运营潜力,持续强化内部协同效应,充分依托交割库资质优势与供应链业务赋能效能,深化多品种经营战略布局;同时紧抓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战略机遇,深化与头部石化企业、大型贸易商的战略合作,积极培育增量业务发展引擎,着力提升客户黏性与业务可持续性,持续夯实核心竞争力。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2.公司最新一期的股东人数是多少?

答:您好,截至2026年5月8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72354户。股东人数随着交易实时更新,请审慎正确看待股东人数变化。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3.公司未来的分红计划和派息政策?

答:您好,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置于首位,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等。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分红方案,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1,002.66万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为24,970.06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12,340.11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202.35%。感谢您的关注,谢谢!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